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255號

原告 曾楹喬

訴訟代理人 蔡憶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蔡易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06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請之台新商業銀行數位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日薪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代價，提供予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同年月14日，向原告施以「投資暨電商代墊現金接任務」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7日9時44分

01 許起，陸續匯款共計304,06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轉匯
02 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匯款資料影本、本院11
08 2年度金簡字第24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卷第6至15
09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12 信原告之主張。

1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9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1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
22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6日送達於被
23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2頁），
24 是被告應自同年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6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薛福山